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衡阳市社会科学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管理工作，发挥我市社会科学专家的重要作用，增强我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、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评审、优秀社科专家评选、优秀社科成果评选、优秀青年社科专家评选及其他评选工作的科学性、公平性、有效性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制定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　专家库建设和管理遵循广泛遴选、集中建库、统一管理、规范运用的原则。

第三条　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市社科联）负责专家库管理工作。各有关单位负责专家推荐工作。

第二章　专家库组建

第四条　专家库由相关社会科学学科的专家组成。专家由全市社科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组成，着重突出高校社科专家、学者和一线社科工作者的主体地位。

第五条　专家库学科分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等 8 个学科门类（含 19 个一级学科）。

第三章　专家出入库

第六条　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可申请加入专家库: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。品行端正，信誉良好，遵守学术规范，学术道德高尚;

（二）学术造诣深，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成就或贡献，有较高知名度和权威性，或是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高层次人才;

（三）人事关系在衡阳市，实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、科研或管理工作。高等院校、党校的专家原则上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，在学科领域具有较高造诣；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的专家原则上要求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;

（四）热心于哲学社会科学事业，能认真负责、客观公正地对待学术评价工作，并能积极参加社科学术评审活动和相关研究指导工作;

第七条　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方式:

（一）公开征集。市社科联征集入库专家;

（二）入库申请。专家自愿填写《衡阳市社会科学评委库专家登记表》;

（三）核实推荐。专家所在单位对专家是否符合推荐要求、填报信息是否真实可靠进行核实，填写《衡阳市社会科学评委库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，将推荐结果提交市社科联;

（四）资格审核。市社科联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申请专家入库的相关资料，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并提交市社科联党组会审定同意。

第八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专家的工作表现、专业贡献、个人意愿及年龄职务等情况，适时进行调整和更新。

第九条 有以下或其他不适宜参加评审工作的情况，专家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，相关专家自动退出专家库:

（一）违反保密规定，向相关方泄露本人信息、评审意见等有关情况的;

（二）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干预或影响评审工作;

（三）因个人恩怨或利益关系，贬低或抬高社科评审项目申报书或结项成果，影响评审工作的公正性的;

（四）在参加评审过程中，存在徇私舞弊，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（个人）的馈赠、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;

（五）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

（六）存在伪造、篡改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;

（七）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;

（八）其他情形不适合担任专家的。

第十条 专家出库程序:

（一）因工作异动或其他原因，市社科联审核办理专家出库;

（二）取消专家资格。有第九条所列情况的，市社科联

核实情况后，撤销专家资格并作出库处理。

第四章　专家库使用管理

第十一条　专家库专家工作内容:

（一）参加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选。

（二）参加衡阳市社科著作出版资助评评选。

（三）参加衡阳市优秀社科专家、优秀青年社科专家、优秀社科成果评选。

（四）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其他社科活动。

第十二条　专家库专家工作要求:

（一）遵守科学严谨、客观公正、观点鲜明、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，能处理好工作和评审时间关系，能够服从评审工作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;

（二）应从政治方向、学术创新、研究价值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，提出客观、公正的评审意见。

（三）专家应当对评审项目严格保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审有关信息。

第十三条　专家库专家的遴选使用，要按独立公正的原则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抽取专家条件，在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的监督下，确定评审专家。评审费按照《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》及《衡阳市社科联关于举办学术活动支付报酬的规定（暂行）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四条　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。符合以下条件的专

家不能参加项目评审，包括:

（一）专家是被评审鉴定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;

（二）专家与被评审鉴定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有近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（硕士、博士期间）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;

（三）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。

第十五条 市社科联不定期对专家的评审能力、质量及公正性、责任心进行评价和记录，作为专家后续使用参考依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衡阳市社科联负责解释。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的《衡阳市社会科学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